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競爭條例》 網上講座

2024年10月23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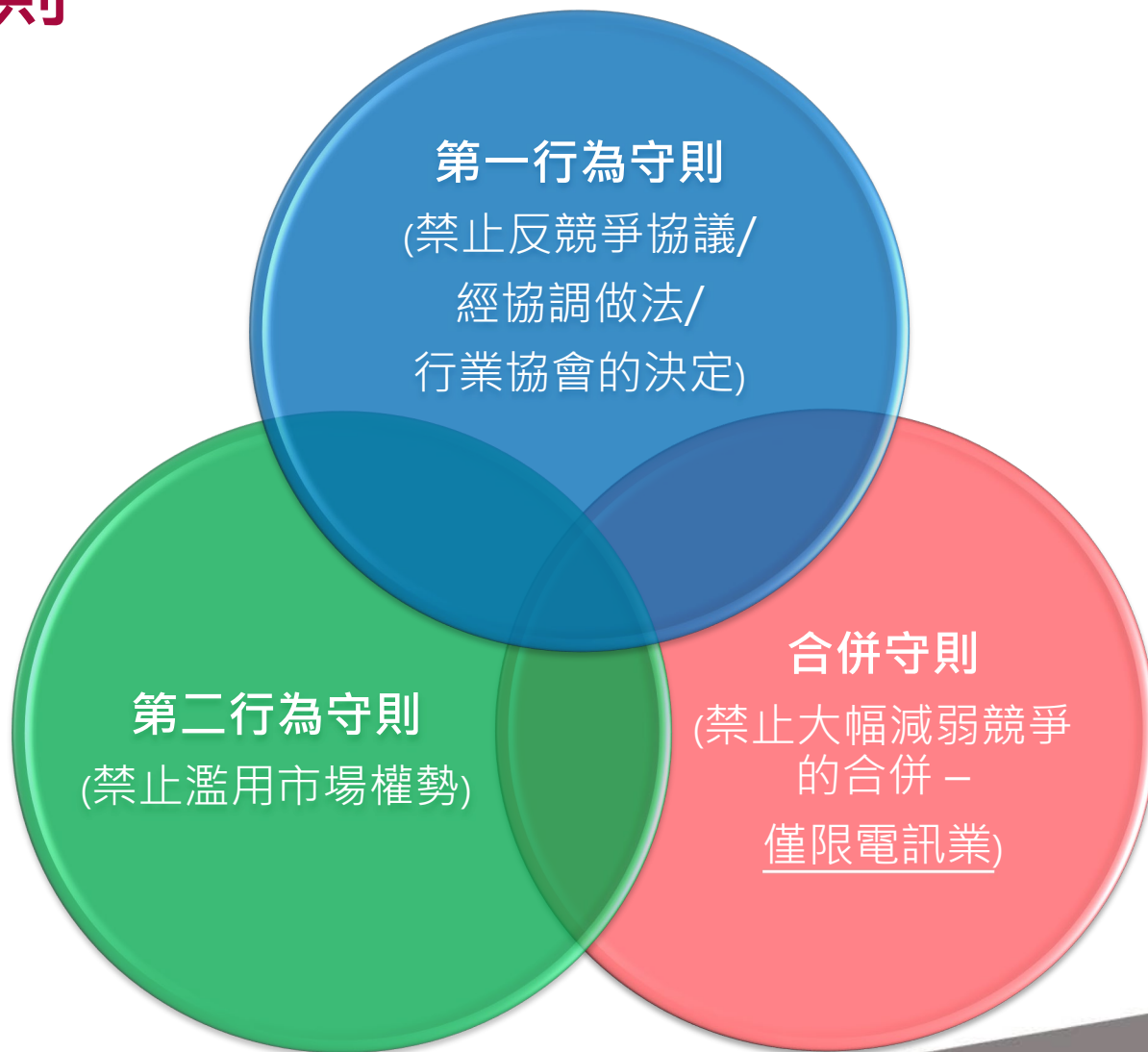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競爭守則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合謀定價的警示

- 報價比預期高出很多
-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而且調整的數額或幅度相同，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
-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
-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相同
- 取消折扣，尤其是過往有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折扣的市場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瓜分市場的警示

- 競爭對手突然在某個地域停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突然停止向某顧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將顧客轉介予其他競爭對手
-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某顧客或某合約是「屬於」某競爭對手



四個「不可」(3)：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四個「不可」(4)：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同意不互相競爭以取得某招標項目，他們或會協定誰會「中標」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打擊圍標短片：預防篇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了「不合謀條款」範本，供採購人員加入**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採購合約**內
- 「不合謀條款」範本包括（1）不合謀字句範本；（2）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讓競投者簽署及聲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
- 「不合謀條款」範本旨在（1）警告競投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安排，以及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2）一旦有違反條款的情況，可為採購方提供清晰、直接的合約保障
- 競委會最近強化了該範本，新增條款要求競投者**披露其實際權益擁有人**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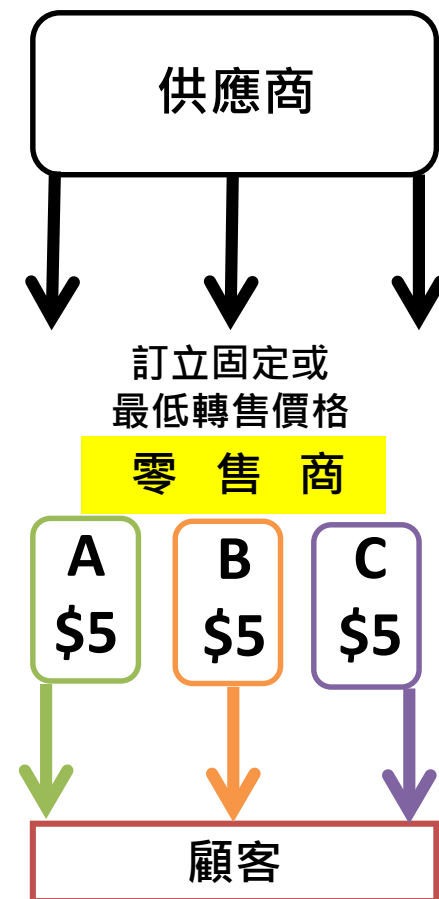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其他反競爭行為(3)：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



「操控轉售價格」電視宣傳短片

The image is a promotional poster for a TV short film. It features a group of seven people, including a man in a suit and tie in the foreground, looking serious. To the right, a handheld price scanner is shown with several price tags floating around it, such as \$170, \$400, \$560, \$838, \$350, and \$650. A red button with a play icon and the text '立即收看' (Watch Now)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main title. The title '定價搵人'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white characters, with 'THE PRICE SETTER' in smaller white characters below it.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line of tex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供應商操控貨品轉售價 可能觸犯競爭條例' and 'Suppliers controlling the resale prices of products may contravene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立即收看

定價搵人

— THE PRICE SETTER —

供應商操控貨品轉售價 可能觸犯競爭條例
Suppliers controlling the resale prices of products may contravene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在市場 (market)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 (object or effect) 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 (abuse) 該權勢
- 相關市場：
 - 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
 - 從買方角度考慮有關產品的替代性(需求替代 Substitutability)



第二行為守則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評估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涉及的因素：
 -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買方抵銷力量
 - 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1) 掠奪性定價

-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在一定時間內蝕本經營，以迫使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退出市場及 / 或「懲罰」競爭對手

(2) 拒絕交易

- 拒絕向其他業務實體供應原料，或故意以客觀上不合理的條款供應有關原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3) 搭售及捆綁銷售

- 搭售：供應商規定顧客必需先購買一種產品（被搭售產品），才可購買另一種產品（搭售產品），即顧客不可單獨選購搭售產品
- 捆綁銷售：供應商將兩件或以上產品組成套裝以折扣價出售
- 濫用市場權勢損害競爭對手，迫使他們退出被搭售產品的市場，再提高價格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
- 在調查階段，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第41條**）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第42條**）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第48條**）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罰則

- 根據《競爭條例》第52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萬港元及監禁1年**。
- 根據《競爭條例》第54條，妨礙競委會搜查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工作，亦須負上同樣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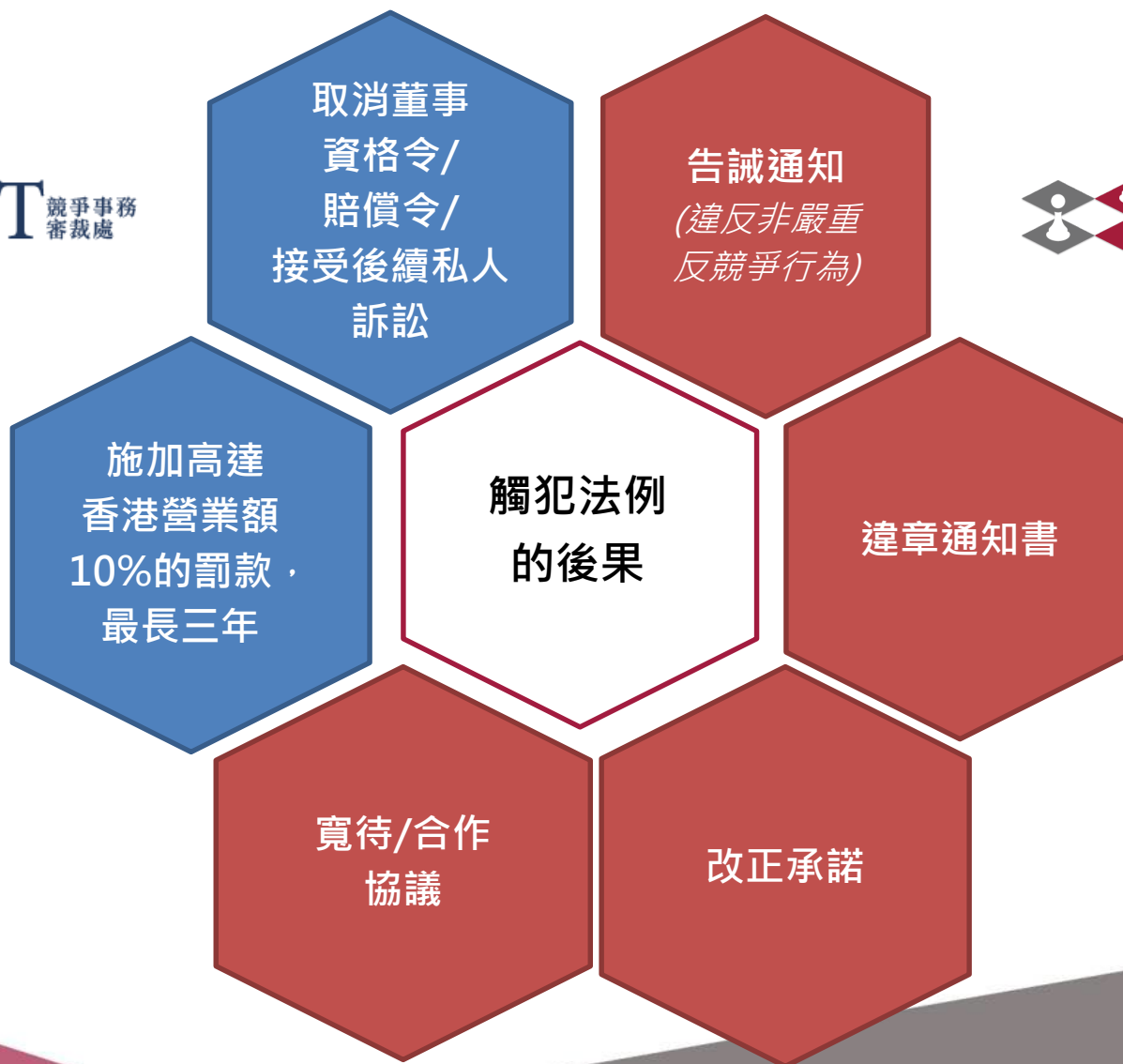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分為兩類。**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即使在同一個案中已有**業務實體**獲得寬待，**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的**個人**仍有機會獲得寬待
- 寬待申請分為兩類。**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人士，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牽涉入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讓願意合作的業務實體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與競委會合作

- 建議的罰款扣減率：

第1組別：35-50%	第2組別：20-40%	第3組別：最高25%
-------------	-------------	------------

- 扣減率將視乎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 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競爭法案例分享



競爭法個案總覽

執法結果	案件
(I)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2.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 3.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 4.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5.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 6.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 7. 入信機合謀案件 (CTEA1/2021)* 8.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 9.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 10.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 11. 味精製造商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CTEA3/2022) 12.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 13.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3) 14. 地產代理商合謀案件 (CTEA3/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氣體供應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備註：* 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的案件



競爭法個案總覽 (續)

執法結果	案件
(II) 發出《違章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2020年1月)2.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2021年2月)
(III) 接納「改正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2020年5月)2. 接納香港海港聯盟的承諾 (2020年10月)3. 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2022年10月)4.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裁決**：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並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7年至2019年期間，競委會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
-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
- **裁決：**
 - 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19間裝修商及三名人士最終須繳付合共逾1200萬*港元罰款，並需支付競委會訟費
 - 審裁處**首次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其後，再禁止另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三年

*競委會曾就其中五間承辦商的罰款額提出上訴

- ❖ 上訴庭於2022年6月判競委會勝訴，五名答辯人的罰款總額由276.9萬港元提高至435.8萬港元
- ❖ 上訴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指不能只是基於該五間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並沒有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為，而減輕它們的罰款。該五間承辦商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理應承擔全額罰款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 2020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兩間公司（屬於同一業務實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供應市場所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的競爭



競委會首控 醫療氣體商濫用市場權勢

涉排除下游企業 做公院獨市生意

申請人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首答辯人和次答辯人分別是林德港氣有限公司（下稱「林德」）及其部門總經理趙春華，而「林德」的德國母公司Linde GMBH則列為暫擬第三答辯人。

影響氣體管道保養市場

據入稟狀指，「林德」主要為香港的公立及私營醫院提供醫療氣體及相關的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同時亦會向其他醫療氣體管道保養商提供氣體。在2015年底前，公立醫院除會找「林德」提供醫療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外，亦會找另一間供應商，即MGI (Far East) Limited，但「林德」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間，停止或限制供應醫療氣體予MGI，使MGI最終未能再獲得公立醫院合約。

競委會認為，「林德」利用其在醫療氣體供應市場的壟斷地位，影響了氣體管道保養市場，從事多項排除競爭的行為，包括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MGI提供保養氣體管道時所需要的醫療氣體，以及施加多項任意及或不合理的交易條款，導致MGI無法競投及或履行氣體管道的保養服務合約。競委會亦指稱趙春華牽涉入制訂及執行林德各項排除競爭的行為。

促罰款撤涉事董事資格

競委會現要求審裁處宣布「林德」及Linde GMBH違反《競爭條例》，而趙則為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人士，並要求對3名答辯人施加罰款。另外，競委會亦要求審裁處向趙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為期5年。

《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去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而競委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列舉了幾類排除競爭的濫用權勢行為，例如拒絕交易、利潤擠壓、掠奪性定價、搭售及捆绑銷售等。

案件編號：CTEA 3/2020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

- 2023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四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在遙距營商計劃 (D-Biz) 下，企業可申請政府資助以採購資訊科技方案，而四間業務實體在提交有關方案的報價時，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
- 本案共涉及 189 份 D-Biz 申請，獲批的政府資助額合共約 1,300 萬港元
- 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 / 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篩選分析**是本案的關鍵，競委會利用有關技術仔細分析投標數據，從中發現可疑的投標模式及跡象
- 調查期間，競委會除了取得各答辯人違反《條例》的證據，亦發現某些人士可能干犯刑事罪行，包括偽造文書，以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等，競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 (續)

■ 裁決：

- 競委會早前與各方達成和解，並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以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下解決這宗訴訟。
- 在該申請中，三個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承認於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間，向申請D-Biz的企業提交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時**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圖標及 / 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該守則，並願意承擔法律責任。
- 2024年6月，審裁處發出命令，達成和解的各方須支付合共逾130萬港元罰款，亦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以及相關調查費用。此外，審裁處亦頒令取消一名人士在任何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格，為期2年。
- 本案另外兩名答辯人由於沒有就指控作出回應，競委會遂向審裁處申請，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619D章)第76條，批出競委會在入稟時針對二人所尋求的命令。
- 2024年7月，審裁處就此頒令，二人須分別支付罰款242,000港元及160,000港元。此外，二人亦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而其中一人則另須支付競委會的調查費用。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2022年10月)

- 競委會早前就私家車具限制性的保用條款展開調查，發現七間私家車分銷商向車主施加了保用限制，規定不論保養或維修項目是否在保用範圍內，顧客均須將私家車送往其特約維修中心保養及 / 或維修。若顧客不跟從此規定，便需承擔保用失效的風險。
- 競委會認為，這些限制或會阻遏私家車車主在保用期間光顧獨立車房，並因而可能限制了這些獨立車房與特約維修中心競爭的能力。這亦會令車主的服務選擇減少，最終導致保養及維修服務價格高昂。
- 2022年10月：競委會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按《競爭條例》**第60條**提出移除私家車保用限制的承諾。**承諾為期5年**，涵蓋**17個私家車品牌**。
- 在接納承諾後，有關保用限制將被徹底移除，釋除競委會對這些限制有可能違反《競爭條例》下「第一行為守則」的疑慮。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 競委會的調查發現，兩個在香港網上外賣送遞市場具有一定程度市場權勢的外賣平台，它們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當中某些條文有可能妨礙新成立或小型的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及 / 或削弱市場競爭。條文包括：
 - i. 獨家條款：如合作餐廳與其獨家合作，外賣平台可向該餐廳收取較低的佣金率
 - ii. 違反獨家合作條文：限制合作餐廳由只與該外賣平台獨家合作，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或懲罰這樣做的餐廳
 - iii. 價格限制條文：阻止合作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 / 或其他網上外賣平台，向消費者提供較低的餐點價格
 - iv. 搭售條文（只涉及其中一個外賣平台）：要求餐廳在採用外賣送遞服務時，必須同時採用其外賣自取服務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續)

- 競委會於2023年12月接納兩個平台按《競爭條例》第60條作出的承諾，為期3年。
- 在接納承諾後，兩個平台將修訂它們各自與合作餐廳的協議，令餐廳無論是與多於一個網上外賣平台合作，或是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平台訂定其餐點價格時，都可享有更大自由。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建議罰款的政策》及《第60條承諾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教育短片

- 不同主題的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教育及宣傳（續）

- 《競爭之合謀有罪》（[按此](#)收看劇集）
-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首次將香港《競爭條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
- 劇中議題包括：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答問環節



謝謝！

